

协议书

甲方(采购单位): 岑溪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

乙方: 岑溪市精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乙方承包的市委办公楼一楼男卫生间换便池, 市委院子地面石板修复等工程, 工期从5月7日至5月9日, 这天中, 合理安排施工工作, 保证在5月9日前完成工程的要求。工程款总额为778元, 根据双方协商, 乙方优惠10%后实收工程款700元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签字或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5月7日



乙方(签字或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5月7日

